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文自字第1141300252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事。

依據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，本院將延攬通曉捷克語、蒙古語、藏語、尼泊爾語、烏爾都語、孟加拉語、阿拉伯語、印度語(印地語)、法語、韓語、日語、柬埔寨語、原住民語(16族42語言別)之特約通譯備選人。
- 二、申請遴選為前開語言之特約通譯備選人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，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，得以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。
 - (四)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，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之以下證件，有效期間至少為2年以上：
 - 1、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：應提出依

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。

2、其他大陸地區人民：應提出長期居留證。

3、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：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於114年4月30日前寄送(或遞交)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(設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，承辦人：錄事謝祺禮，電話：02-23713261#8644)，俾利辦理遴選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」及「特約通譯申請書」。

院長 高金枝